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2 學年度第 1-3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補繳前開訓練證明，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考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第一招資格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四)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二~三招資格

- (一)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三)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證書，於101年01月0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人員 代理教保員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 實缺。 2. 聘用期間：自115年02月01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3. 成績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教保員主要工作業務內容包含行政、教學工作、主管交辦事項及教職員請假代理之人力協助等。

※正取人員未報到，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該次甄選結果公告後3個月內，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五、報名費用：免收費。

六、報名時間：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及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自115年1月9日	115年1月15日	115年1月16日	115年1月16日
第2次招考		115年1月21日	115年1月22日	115年1月22日
第3次招考		115年1月26日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說明：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
- 二、報名時間：報名當日上午08:00分起至09:00分。
- 三、報名地點：鳳鳴國中附設幼兒園白兔班。
- 四、甄選時間：甄選日下午13:00分起，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五、甄選地點：二樓教師研習室
- 六、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園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 七、經錄取者，應於錄取當日上午16:00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親自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七、繳驗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A4影本各一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照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甄選報名表(以上均應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以 A4 紙張列印。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外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具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但至遲於到職三個月內參加研習並繳交訓練證明)
- (五)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七)簡要自傳(附件 2)。
- (八)切結書(附件 3)。
- (九)具結同意書(附件 4)。

八、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 50%：

每人試教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 口試 50%: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應試時間為每人 10 分鐘)。

(二)錄取標準：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報到：

(一)報到及應聘作業：經錄取者，應於錄取當日下午 16 時 00 分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親自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代理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以學歷第一級薪級核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至甄選時程需做變更，悉於本園網站公告。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A 型肝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支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五)洽詢電話:(02)26780609分機247幼兒園主任、分機225人事主任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2 學年度第__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 歷			修業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科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校名或機構		職 稱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人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並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檢驗，否則不予承認。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及興趣：

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 2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三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